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之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i)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配售股份及(ii) 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而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屬重大者；或
- (b) (i) 出現、發生或實行任何涉及或關於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匯兌管製、監

## 包 銷

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出現、發生或實行其他條件、情況或事項（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具有同種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凍結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主板或創業板之證券買賣；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更實施或生效；或
- (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按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發生、發展或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或
- (vi) 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相聯繫之系統出現重大變動；或
- (vii) 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或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起訴或索賠或被起訴。

第一上海完全及絕對認為該等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當；或

- (c) 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ii)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當時刊發而構成重大遺漏。

## 包 銷

各保證人（為本公司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保證人已各自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協議以促使，本公司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資本化發行外，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未經第一上海（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概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願意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擬如此行事。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4.00%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第一上海將收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文件處理費。目前，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會計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7港元（為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及0.70港元之中間值）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此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除本售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第61及63頁「取得合約數目」內各段及第82及83頁「技術夥伴」所作之披露），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售股章程另作披露者外，第一上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First eFinance Limited（「First eFinanc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訂立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真誠地進行磋商，以圖達成及訂立該等正式合作協議及其他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向

## 包 銷

eFinance 就進行跨境證券買賣交易而提供服務及本公司就此收取費用之規定之有關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eFinance就本公司提供予First eFinance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9,180港元。

第一上海與本公司已商定，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一上海與本公司將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繼續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作為保薦人之責任。

第一上海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然而，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除外）。

第一上海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或發售成功費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透過第一上海根據包銷協議作為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 第一上海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 (iii) 透過上文所述第一上海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餘期間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第一上海提供之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
- (iv) 第一上海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聯繫人士可能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第一上海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